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謝如鳳

代 理 人 孫全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7+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3,440$ 。

二、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「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職務及工作內容？另佐以薪資明細、薪資袋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，陳報聲請人自112年8月起至陳報月止，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額。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父母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
- 0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；另其父母有何受扶養之必要？
02 又其酌定每月負擔父、母扶養費共5,000 元之計算依據為
03 何？
- 04 四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
05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06 五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07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另聲請人就本件債務清理
08 程序是否申請法律扶助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- 09 六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0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